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標準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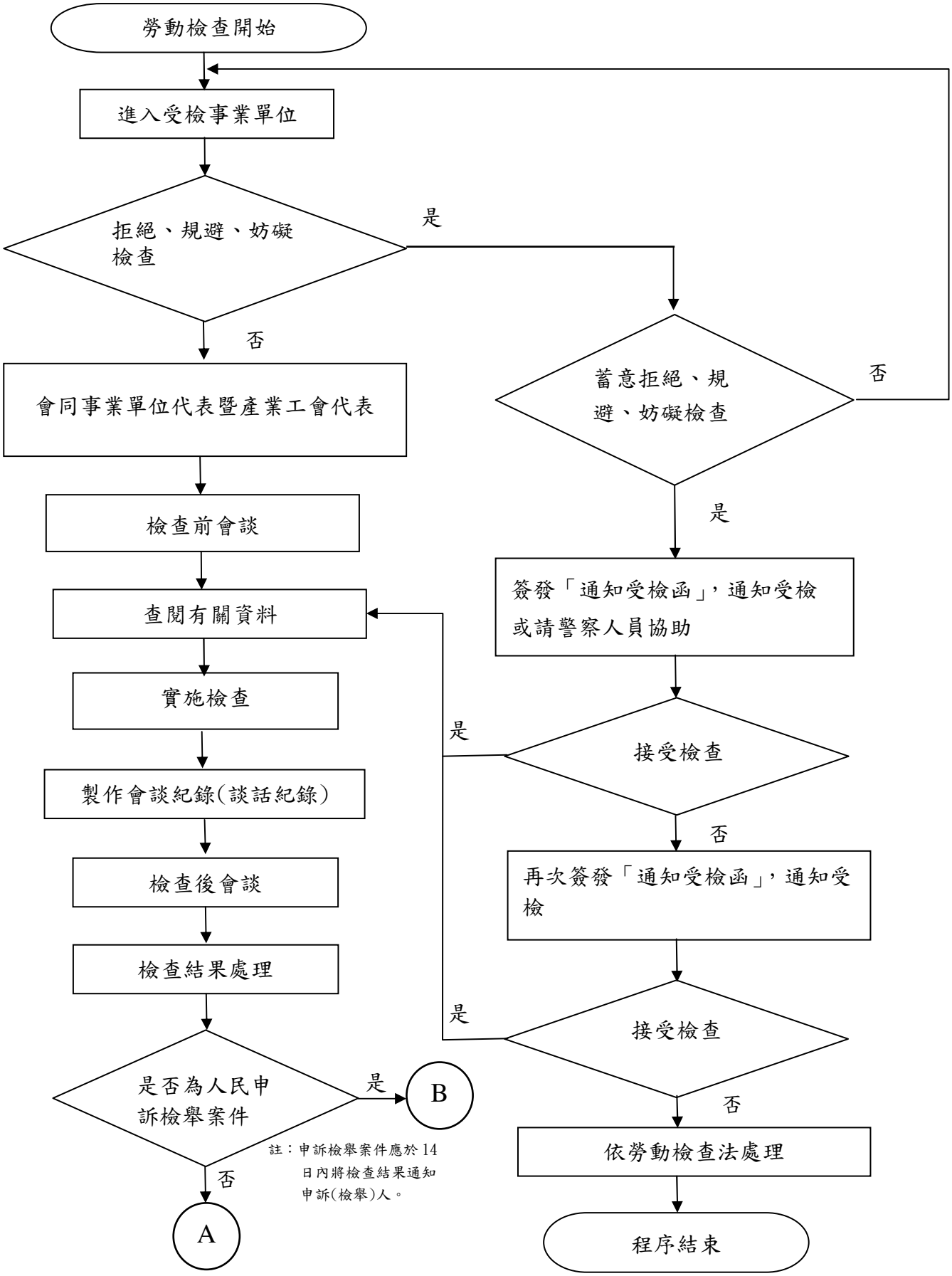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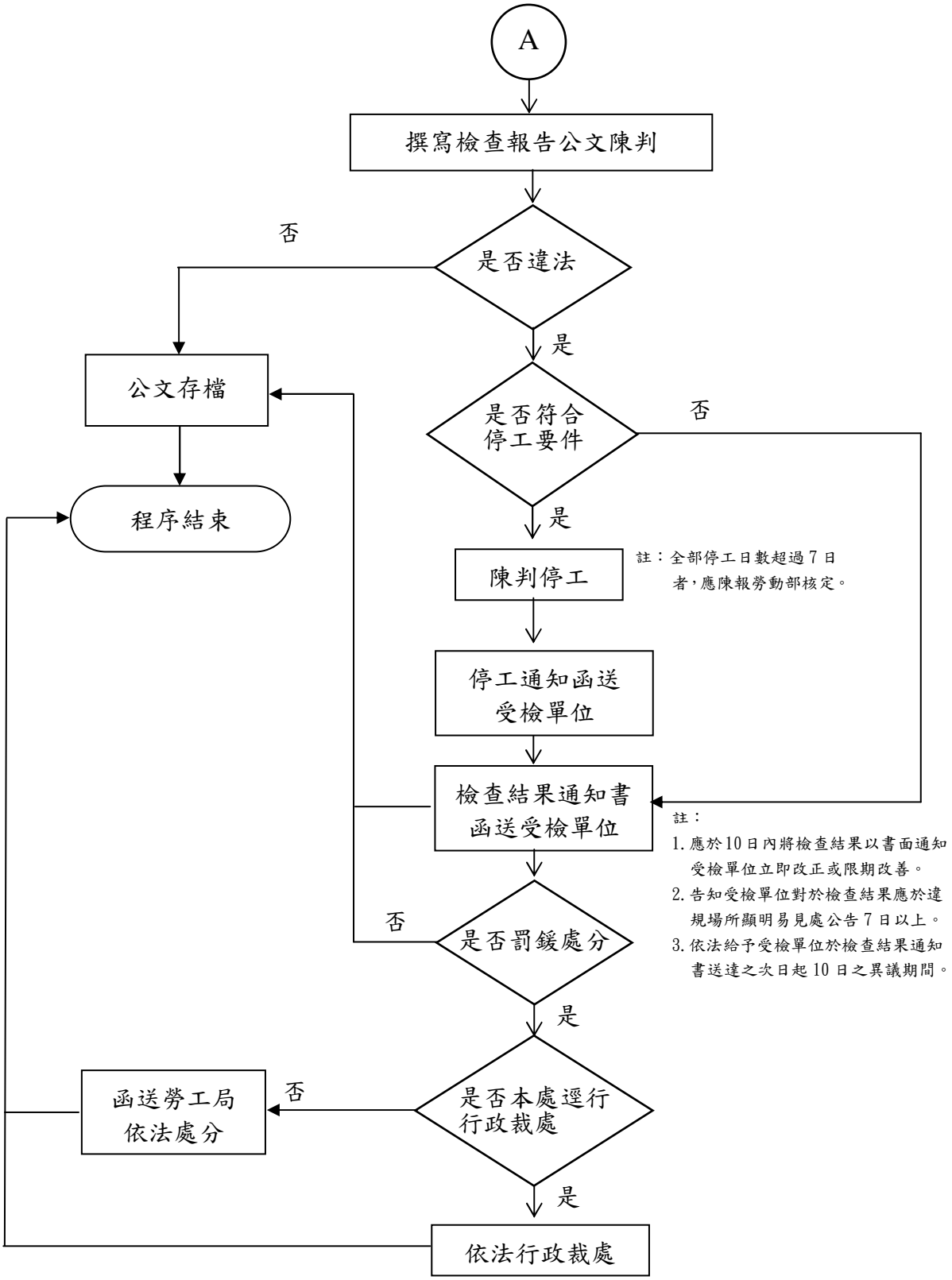
A
撰寫檢查報告公文陳判
是否違法
否
是
公文存檔
程序結束
是否符合
停工要件
否
是
陳判停工
註：全部停工日數超過7日
者，應陳報勞動部核定。
停工通知函送
受檢單位
檢查結果通知書
函送受檢單位
註：
1. 應於10日內將檢查結果以書面通知
受檢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。
2. 告知受檢單位對於檢查結果應於違
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。
3. 依法給予受檢單位於檢查結果通知
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之異議期間。
是否罰鍰處分
否
是
是否本處逕行
行政裁處
否
函送勞工局
依法處分
是
依法行政裁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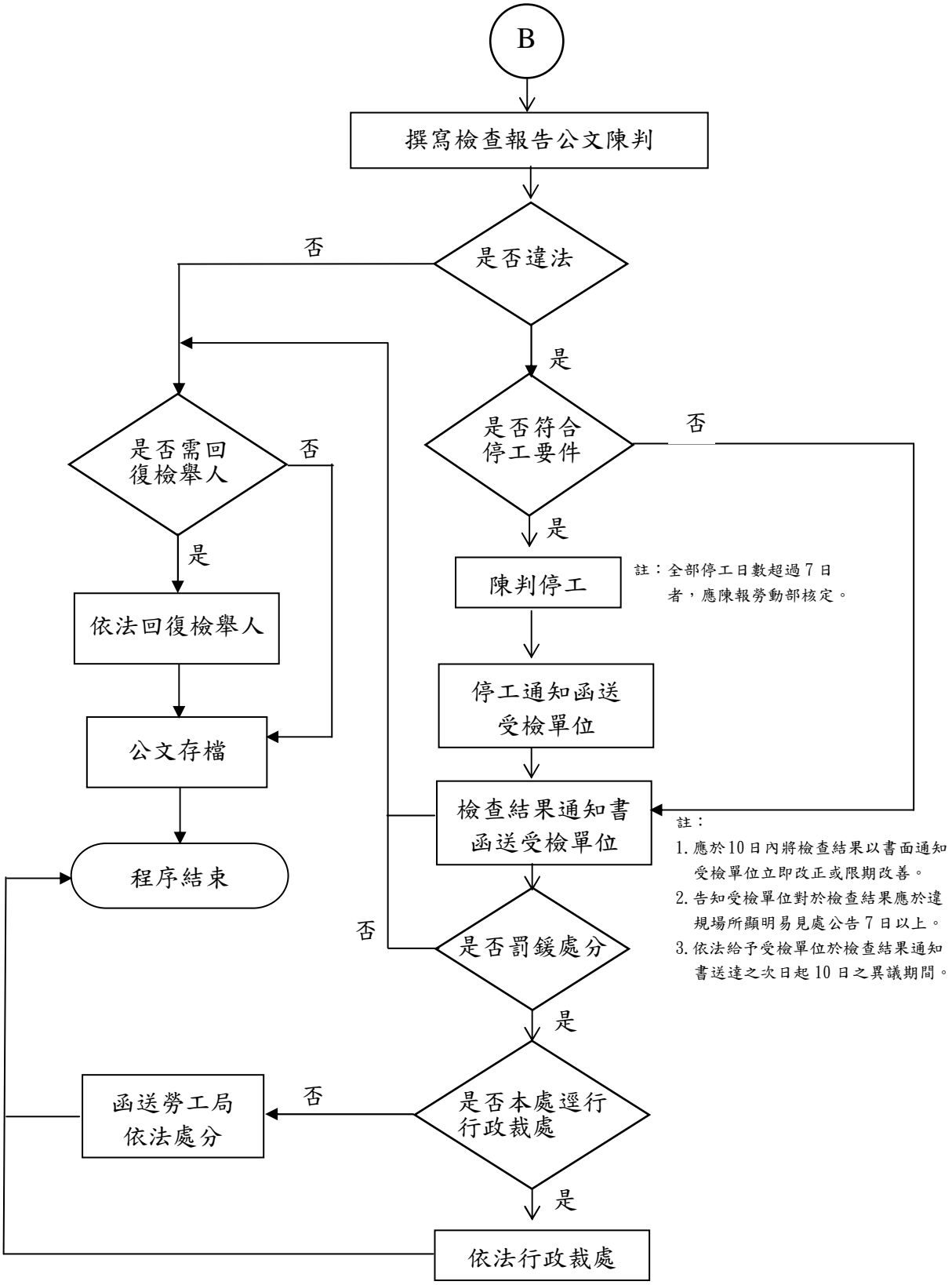
B
撰寫檢查報告公文陳判
是否違法
否
是
是否需回復檢舉人
否
是
依法回復檢舉人
公文存檔
程序結束
是否符合停工要件
否
是
陳判停工
註：全部停工日數超過7日者，應陳報勞動部核定。
停工通知函送受檢單位
檢查結果通知書函送受檢單位
註：
1. 應於10日內將檢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受檢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。
2. 告知受檢單位對於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。
3. 依法給予受檢單位於檢查結果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之異議期間。
是否罰鍰處分
否
是
是否本處逕行行政裁處
否
函送勞工局依法處分
是
依法行政裁處